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许可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二章第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二章第七条;	
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公路建设项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七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公路建设项目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4、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	
3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部令第11号)第四十九条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4、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 4、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条

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法规】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4、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4、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8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承揽工程的、有资质但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承揽工程的、有资质但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4、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9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4、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10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4、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11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或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法规】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或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4、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1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4、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1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4、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1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的处罚	【行政法规】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4、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15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法规】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4、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16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4、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对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

		<p>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p>	<p>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p>
18	行政处罚				

	<p>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p>	<p>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 将</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p>
19	行政处罚			

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的处罚

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院令（第 593 号）第七十三条

20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有逃逸或拒绝接受调查处理等情形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二条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有逃逸或拒绝接受调查处理等情形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
21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
2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三条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
23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防碍安全视距的,或者擅自埋设管、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防碍安全视距的,或者擅自埋设管、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

24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
2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
26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定标准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

27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	
28	行政处罚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	
29	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	
30	行政处罚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	

31	行政处罚	<p>对未取得道路客、货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货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货运许可证件从事客、货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货运经营的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三条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九十三条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五十七条</p>	<p>对未取得道路客、货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货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货运许可证件从事客、货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货运经营的处罚</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七条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九十三条 4.《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六十六条</p>
32	行政处罚	<p>对未取得客、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货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货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货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货运站经营的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三条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九十四条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六十五条</p>	<p>对未取得客、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货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货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货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货运站经营的处罚。</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六条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九十四条 4.《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六十六条</p>

33	行政处罚	对客、货运经营者和客、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改）第六十三条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九十五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对客、货运经营者和客、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六条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九十四条 4.《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3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或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车辆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五条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四十二条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或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车辆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七条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九十四条 4.《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35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承运人责任险；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七条</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九十六条</p>	对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承运人责任险；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六条</p> <p>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九十四条</p>	
36	行政处罚	对客、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八条</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九十七条第二款</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p>	对客、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六条</p> <p>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九十四条</p> <p>4.《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六十五条</p>	

37	行政处罚	对取得客、货运经营许可的客、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货运经营的处罚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九十七条第一款</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p>	<p>对取得客、货运经营许可的客、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货运经营的处罚</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七条</p> <p>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九十四条</p> <p>4.《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六十五条</p>	
----	------	---	---	--	--	--

38	行政处罚	<p>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九条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一百条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款</p>	<p>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七条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九十四条 4.《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六十五条</p>
----	------	---	---	---	---

39	行政处罚	对客、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条	对客、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七条</p> <p>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九十四条</p> <p>4.《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六十五条</p>	
40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七条</p> <p>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九十四条</p> <p>4.《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六十五条</p>	

41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允许超载车辆出站；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第七十一条</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p>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允许超载车辆出站；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七条</p> <p>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九十七条</p> <p>4.《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六十五条</p>	
42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第七十一条</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p>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六条</p> <p>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p> <p>4.《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p>	

43	行政处罚	对客、货运经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一条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对客、货运经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七条 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九十七条 4.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44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四条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4.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45	行政处罚	<p>对没有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的；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行驶记录仪的；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处罚</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p>	<p>对没有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的；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行驶记录仪的；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处罚</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七条 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九十七条 4.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六十五条</p>	
46	行政处罚	<p>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第七十二条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p>	<p>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3.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p>	
47	行政处罚	<p>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第七十三条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p>	<p>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3.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p>	

48	行政处罚	<p>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p>	<p>【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p>	<p>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3.《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p>
49	行政处罚	<p>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第六十五条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p>	<p>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p>

		<p>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2、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3、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4、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5、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6、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第七十四条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p>	<p>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2、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3、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4、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5、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6、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p>	
50	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

5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
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52	行政处罚	<p>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处罚</p>	<p>【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p>	<p>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六条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	------	--	-------------------------------	--	--

53	行政处罚	<p>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未按照规定参加教育的处罚</p> <p>教育的处罚</p>	<p>【规章】《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p>	<p>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3. 《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p>
54	行政处罚	<p>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第六十三条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第四十六条</p>	<p>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六条</p>

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56	行政处罚	对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第六十三条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对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57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58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59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60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 人员的处罚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61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62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63	行政处罚	<p>对货运源头单位不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未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未对装载货物车辆驾驶员出示的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未建立健全货运源头治超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并按规定向运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不接受货运源头治超执法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p>	<p>【规章】《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2008 年第 223 号）第七条</p>	<p>对货运源头单位不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未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未对装载货物车辆驾驶员出示的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未建立健全货运源头治超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并按规定向运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不接受货运源头治超执法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p>	<p>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2008 年第 223 号）第十八条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p>

对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

64

行政处罚

无证的车辆装载、配载；为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为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规章】《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八条

对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的车辆装载、配载；为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为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2008年第223号)第十八条A

65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处罚	【规章】《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对货运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2008年第223号)第十八条	
66	行政处罚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67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68	行政处罚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平、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的;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送修车辆的;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平、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的;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送修车辆的;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6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7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71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72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73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74	行政处罚	对超载车辆六个月内超载记录累计三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对超载车辆六个月内超载记录累计三次的处罚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75	行政处罚	<p>对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p>	<p>对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	------	--	--------------------------------	---	---

76	行政处罚	<p>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处罚：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3.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p>	<p>【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p>	<p>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处罚：1、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2、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3、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4、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2016 年 4 月 21 日，交通部令第 52 号修正）第四十八条</p>
77	行政处罚	<p>对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p>	<p>【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令 64 号）第四十五条</p>	<p>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p>	<p>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令 64 号）第四十九条</p>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第四十八条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第五十九条	

79	行政处罚	<p>、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未办理注册手续；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p>	<p>【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64号）第四十七条</p>	<p>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未办理注册手续；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p>	<p>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64号）第四十九条</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p>
----	------	--	---	---	--	--

80	行政处罚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64号）第四十八条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	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4年第16号）第四十九条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63号令修正）第四十一条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63号令修正）第四十一条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63号令修正）第四十五条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

82

行政处罚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 63 号令修正）第四十四条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 63 号令修正）第四十五条

83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或终止营运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或终止营运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三条	
8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违反规定转让、出租公共汽车经营权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三十九条	对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违反规定转让、出租公共汽车经营权的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拒载乘客、甩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的；未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的；未按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拒载乘客、甩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的；未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的；未按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三条	
86	行政强制	强制拖离车辆或扣留车辆、工具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二条	强制拖离车辆或扣留车辆、工具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87	行政强制	责令限期拆除和强行拆除违法标志、设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第八十一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责令限期拆除和强行拆除违法标志、设施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88	行政强制	代为补种绿化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代为补种绿化物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89	行政强制	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90	行政强制	责令当事人卸载、分装货物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责令当事人卸载、分装货物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91	行政强制	暂扣道路运输车辆、维修机具设备或者驾驶培训教学车辆	【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	暂扣道路运输车辆、维修机具设备或者驾驶培训教学车辆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2、《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六条 3、《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92	行政强制	暂扣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或者从业资格证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	暂扣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或者从业资格证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2、《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93	行政检查	对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	对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1、《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94	行政检查	对公路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条	对公路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95	行政检查	对公路上进行超限运输的承运人实施监督检查	【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0年第2号)第二十二条	对公路上进行超限运输的承运人实施监督检查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96	行政检查	道路运输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监督检查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2、《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97	行政确认	出具公路工程质量检测意见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已废止《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十九条	出具公路工程质量检测意见	《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98	行政确认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规章】《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五条； 1.《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58条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三章第二节（货运） 3.《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五章第四节（客运） 4.《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5.《维修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6.《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七章第三节 7.《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八章第三节 8.《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驾管）	
99	其他类型	道路运输经营质量信誉考核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质量信誉考核		

100	其他类型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变更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第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变更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备案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第十条	
101	行政奖励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64号）第四十四条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